

「快閃東石」全國攝影大賽

總獎金：新台幣 416,000 元

最高獎金：新台幣 100,000 元

報名時間：114.03.01 ~ 115.03.15

主辦單位：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主辦單位電話：05-373-2201 分機 60(朱小姐)

一、活動宗旨

東石鄉轄內有豐富及充滿生機的舊鹽田、潮間帶、濕地及候鳥遷徙等自然景觀。農田、漁塭及近海蚵架等產業分布，構成本鄉多元的地貌分布。本鄉近年更有外傘頂洲、白水湖壽島、水中古厝等私房景點。從年初的先天宮猜燈謎、農曆三月港口宮媽祖祭典、端午節划龍舟競技、東石海之夏祭及鰲鼓溼地賞鳥祭等活動，豐富了在地人文景致。敬邀各界愛好攝影的朋友以東石鄉為主題，共同用相機表現出多樣性的東石風光。

二、主辦單位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以下稱「本所」)

三、參賽資格

凡愛好攝影之民眾(限自然人)，不限年齡及國籍，且無需支付報名費用，歡迎踴躍參加(作品入選”在地新人獎”獎項者須設籍東石鄉)。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報名參加。

四、攝影主題

以東石鄉境內景觀(北起鰲鼓溼地北堤，南至白水湖，西至外傘頂洲)為主題，包含東石八大景觀、自然生態、城鄉景觀、傳統宗教節慶以及文化體育活動(端午節龍舟賽)等各項社會景觀。

五、拍攝時間

自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15 日為止拍攝之作品。

六、作品規格

參賽作品必須透過「數位相機」(廠牌不拘)最少 1,300 萬像素拍攝(不得插點擴檔)。

不接受空拍機拍攝。參選作品沖放或輸出為 12 吋 X 8 吋之彩色或黑白「橫幅」相片，每位報名參賽人員以 5 幀作品為限，連作(組照)不予評選。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

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加色、疊片、亦不得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或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兩種數位檔案。

七、收件日期

- （一）收件截止日期為 115 年 03 月 15 日。
- （二）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信封內放入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親自送件者，應於截止日之前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送至收件地址，逾期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八、收件地址

掛號郵遞或親送至 614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 3 號
信封請註明：「快閃東石」全國攝影大賽活動小組收。

九、比賽獎勵

- 第一名：取 1 名，獨得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狀 1 紙。
- 第二名：取 1 名，獨得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狀 1 紙。
- 第三名：取 1 名，獨得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狀 1 紙。

在地新人獎：取 1 名，獨得獎金新臺幣 3 萬 6 千元，獎狀 1 紙。（本獎項之參賽人須設籍東石鄉 6 個月以上【113 年 8 月 31 日以前設籍】）

優選：取 40 名，各得獎金新臺幣 5 千元，獎狀 1 紙。

**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一個獎項(如十四、參賽細則 7)。

十、參賽程序

每件參賽作品均應詳實填寫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並浮貼於相片背面，包裝後郵寄或親送至收件住址(詳本簡章八)。

十一、評審

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分別就參賽作品之主題表達、構圖視覺、創意表現、攝影技巧等項目進行評審，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並於公布得獎名單後一併公布評審名單以昭公允。

十二、得獎公佈

預計 115 年 4 月底前公布於本所官

網：<https://dongshih.cyhg.gov.tw/>

十三、頒獎儀式

將另行公告於本所官網，並另行通知得獎者頒獎日期。

十四、參賽細則

1.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不得違反善良風俗，且須為未曾發表之作品（「發表」之定義：已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2.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且一次性拍攝完成之作品、不可冒名頂替，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財產權（參賽作品如有出現被拍攝者，參賽者應先取得被拍攝者之肖像授權同意書），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3. 參賽作品背面應以透明膠帶浮貼報名表（請勿使用膠水），並詳填各項資料；報名表下方「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之立同意書人處須親自簽名，確保參賽資格。
4.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無條件讓與本所，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編輯、出租、散布、公開展示、發行，不另給酬，並承諾不對本所行使著作人格權。
5. 入圍作品之「調整前原始檔（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兩種檔案應於接獲「入圍通知」後 3 日內，繳交本所以供審核。數位檔案應具備 1,300 萬像素以上之品質，「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不得插點擴檔，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比“最大”之 JPG 格式均可，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兩種檔案，取消入圍資格。
6. 為避免無法提供入圍作品檔案，115 年 3、4 月份任一日不

在國內之得獎者，請先將全部參賽作品的檔案，包含「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燒錄於光碟，連同參賽作品（照片）於 115 年 3 月 15 日前一併交寄，逾時則不受理。

7. 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 1 獎，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8. 本次賽事當所有參賽作品低於 1,600 件，經評審團合議無法評出於相襯（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獎項之優質作品時，得從缺該獎項。該獎項獎金則以增加優選人數（最多增加 20 位優選名額）。
9. 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及健保補充保費，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前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10.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但不限於規格不符）。
11.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12.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13. 凡參加比賽，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參賽者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參賽作品不列入評審。

十五、簡章下載

東石鄉公所官網：<https://dongshih.cyhg.gov.tw/>

十六、洽詢方式

05-373-2201 # 61 蔡先生

60 朱小姐

